

迁西县财政局文件

迁财农〔2024〕14号

迁西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迁西县农村综合改革 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现将《迁西县农村综合改革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迁西县财政局
2024年7月20日



迁西县农村综合改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农村综合改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工作的通知》（冀财农〔2023〕23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冀财农〔2024〕14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综合改革资金是指中央和省级预算安排用于支持农村综合改革发展工作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财政部门负责农村综合改革资金的统筹安排、审核拨付、使用监督、预算绩效管理以及指导项目组织实施等工作。

第四条 财政部门本着因地制宜、实事求是，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结合乡镇创新农村综合改革资金投入和使用方式，积极采用以奖代补、民办公助、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社会资金参与农村综合改革发展有关事项，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能。

第二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五条 农村综合改革资金用于补助各乡镇开展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农村综合改革发展相关示范试点等工作。

第六条 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支出用于对农民通过民主程序议定的“村内户外”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项目给予奖补，主要支持加快建设村内道路、村容村貌改造、村内坑塘沟渠以及村民通过民主程序议定需要兴办且符合有关规定的其他公益事业建设。

第七条 农村综合改革发展相关示范试点支出用于支持落实国家和省有关部署，按程序承担示范试点任务的乡镇。

第八条 农村综合改革资金不得用于单位基本支出、修建楼堂馆所、各种工资奖金津贴和福利支出、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偿还债务及其他与农村综合改革无关的支出。农村综合改革资金相关项目实施不得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不得新增村级债务。

第九条 农村综合改革资金形成的公益性资产，乡镇要明确管护主体，落实管护责任，及时交付使用形成资产，确保项目正常运转并长期发挥效益。

第三章 资金分配和下达

第十条 农村综合改革资金的分配按照每年上级下达的计划进行。根据上年度资金使用管理监督情况(主要包括上年度审计、巡视和财会监督等发现问题情况及农村综合改革工作突出成效等情况)酌情对相应的乡镇进行扣减或增加当年资金分配计划。

第十一条 县级财政部门负责将上级财政部门提前下达的农村综合改革资金预计数编入本级政府预算。

第十二条 县级财政部门可结合农村综合改革年度重点任务、本地农村综合改革实际情况等，安排本级相关资金，保障农村综合改革工作顺利开展。

第十三条 县级相关部门应当按照相关财政规划要求，做好资金使用规划，加强与上级补助资金和有关工作任务的衔接，不得将上级补助资金用于地方性政策任务。

第四章 预算执行、绩效管理和监督

第十四条 农村综合改革资金的支付应当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不得将资金通过实拨方式转入实有资金账户。以乡镇做为项目建设主体进行招标采购工作，达到政府采购限额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县级要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对照绩效目标按要求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及时发现并纠正存在的问题，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第十六条 县级财政部门要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将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资金分配、竞争立项、改进管理、完善政策的重要依据。

第十七条 县级财政部门要指导乡镇加强资金项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按照市级财政部门要求，做实项目前期准备等工作，依法合规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按照项目进度科学安排支出，严禁“以拨代支”和违规整合。结转结余资金按照财政部关于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各乡镇应加强农村综合改革资金管理，自觉依法接受审计监督和财会监督。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4年7月20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